





領隊導遊實務	*	○	3							3	3								
觀光服務個案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會展規劃與管理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遊程規劃實務	*	○	2										2	2					
創意產業與產品設計	*	○	2												2	2			
觀光行銷實務	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門市服務	*	○	3												3	3			
航空客運與票務	*	○	2					2	2										
郵輪旅遊概論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世界遺產	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觀光策略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安全與風險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觀光博弈概論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觀光休閒講座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合計			43	0	0	4	4	11	11	6	6	0	0	5	5	9	9	8	8
島嶼休閒模組																			
海域生態學		◆	2	2	2														
環境認知與體驗	*	○	2			2	2												
生態觀光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解說與導覽實務	*	○	2					2	2										
環境保育與教育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景觀生態學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島嶼休閒個案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休閒攝影	*	○	2							2	2								
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*	○	2							2	2								
戶外遊憩管理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休閒產品開發	*	○	3										3	3					
探索教育	*	○	2										2	2					
景觀規劃設計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社區營造與觀光休閒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
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概論	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休閒農業經營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低碳休閒與實作	*	○	3												3	3			
校外參訪與研習	*	○	1									1	1						
休閒與健康營造	*	○	2														2	2	
休閒環境規劃實務	*	○	2														2	2	
地景旅遊	*	○	2						2	2									
合計			44	2	2	2	2	8	8	9	9	0	0	12	12	7	7	4	4
共同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分析與處理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會計學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職場英語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研究方法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應用統計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觀光日語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應用英語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進階校外實習	*	○	10										10	10					
日語導覽解說	*	○	2												2	2			
英語導覽解說	*	○	2												2	2			
職場日語		◆	2														2	2	
合計			30	0	0	0	0	2	2	4	4	0	0	18	18	4	4	2	2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 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 14~16 學分、通識必選 14 學分、院定必修 6 學分、專業必修 55 分)

備註：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 )係為選修課程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,須修畢兩學年,始可報考預官,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
4. 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 學分),大二,三,四得選修,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。
5.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,任選 2 學期(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)
6. 本校日四技 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,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,均須通過傳統 TOEIC 測驗 350 分(含)以上(或相當於新 TOEIC 225 分\*含)以上始得畢業。\*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
7. 「產學合作研修-校外實習」(10 學分)為必修課程,其以修業期間三上或三下其中一學期,另一學期得修習所列必修課程「觀光休閒專題研究」(1 學分)及選修課程等,始得畢業。
8. 設有畢業門檻,須具備專業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始可畢業。詳見下表。

9.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或證書，得經本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通過後，亦可採認。